

司法院釋字第○○號解釋

【宣告法令違憲解釋後再審最長期間計算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100003474號

解 釋 文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於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再審最長期間應依前開意旨計算，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上開行政訴訟法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

解釋理由書

一、本件聲請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及聲請之受理

聲請人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前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98 年度訴字第 1850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下稱最高行）99 年度裁字第 1026 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認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本院作成釋字第 716 號解釋，宣告上開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

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聲請人據上開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經北高行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及最高行 103 年度判字第 504 號判決（下稱第一次再審確判）以上開解釋僅宣告上開規定違憲但定期失效，「在該解釋所定期限屆滿前，利益迴避法第 15 條仍屬有效。……對屬原因案件之原審前確定判決，並不發生溯及效力。……」為由，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

嗣本院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 104 年度裁字第 378 號裁定（下稱第二次再審確裁）以再審原告（即本件聲請人）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人，且該解釋並未溯及至其他釋憲案件之聲請人為由，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並以聲請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18 日始就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已逾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自 103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再審確判送達日起算，於同年 10 月 30 日屆滿）為由，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3

後本院再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聲請人復據該解釋就北高行 103 年度再字第 11 號判決及第一次再審確判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 106 年度裁字第 1561 號裁定（下稱第三次再審確裁）以聲請人之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已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其 5 年再審最長期間應於 104 年 5 月 6 日屆滿；再審原告（即本件聲請人）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始提起再審之訴，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且非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所列之例外情形為由，以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4

聲請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 5
不論聲請人有無救濟、提起救濟期間之長短，及逾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是否有可歸責聲請人之事由，一律以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為由，而不許提起再審之訴，使原因案件之聲請人無法據本院解釋獲得實質有效之救濟，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又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應予變更，向本院聲請解釋暨變更釋字第 209 號解



釋。

查系爭規定為第三次再審確裁所適用，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亦為第三次再審確裁以「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為由而予引用，是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 6

本件經審查後，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7

二、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 8

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得據以請求法院實體審酌釋憲原因案件。又本院所為之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本院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參照）。人民聲請解釋憲法，經本院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以各該解釋為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理由，其目的在於貫徹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本院釋字第 741 號解釋參照）。 9

系爭規定明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僅規定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始不受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系爭規定但書參照）。又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5 項規定：「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其目的係為兼顧確定判決之安定性，故除有特定之再審事由外，如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即一律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實體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虛耗司法資源，乃明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原則上係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正當公共利益，其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並未明顯逾越立 10

法形成範圍，而屬合理限制。是就非依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而係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請求再審之一般情形，系爭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屬無違。

然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為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類型），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之情形，如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而仍不得請求再審，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參照）。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依上開意旨為之，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是於本解釋公布後，本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如尚有剩餘期間者，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其剩餘期間如逾 30 日，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 11

又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為由所引用之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原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規定所為之法令統一解釋。其中有關 30 日不變期間部分，與本解釋意旨相通，並無變更之必要。然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則與系爭規定類似，而法院對於再審最長期間遵守之審查，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12

三、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 13

為保障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凡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本即得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14



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又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釋示：「……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故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公布日，縱已逾越上述 5 年再審最長期間，本院仍得斟酌聲請個案之情節，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不受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以使聲請個案獲得救濟機會，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如前所述，本案原確定判決係於 99 年 5 月 6 日確定，聲請人已 15
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解釋，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分別提起第一、二、三次再審之訴，雖經法院分別以法律尚未失效、非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聲請人且已逾 30 日再審不變期間、已逾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等理由，裁判駁回，而均未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聲請人若依本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縱依本解釋前開意旨，將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及本解釋之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均予以扣除，仍將逾系爭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

是以，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且為肯定本案聲請人 16
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就本件聲請案之特殊情形，本院於此諭知：本案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系爭規定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聲請人如於上述 30 日內提起再審之訴，再審管轄法院應認其起訴符合同法第 273 條第 2 項及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及期間，重開訴訟程序，並依本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意旨重行審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蔡宗珍

(楊惠欽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協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本號解釋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各該解釋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並個案諭知本案聲請人得請求再審救濟，以彰顯本院解釋保障人民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之憲法意旨，可資贊同。惟有關行政訴訟再審最長期間計算之定量問題，仍有再推敲之必要，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

一、行政訴訟再審制度之定性問題

訴訟上再審之訴（Wiederaufnahmeklage）救濟程序，係對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非一般之法律救濟途徑，其目標在排除確定判決之確定力，將本案進行再審。¹從比較法而論，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53 條規定，已確定終結之訴訟，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第 578 條以下）之規定再審，不是審級救濟（kein Rechtsmitte），而是非常權利救濟（ein außerordentlicher Rechtsbehelf）。再審制度設計之目的，在於維護對司法之信賴，個人權利保護僅是間接目的。如再審之訴勝訴者，將因原因案件之法院程序無效，或有關客觀判決基礎之回復原狀等特別重大違誤，藉由再審之機會，排除該確定判決之確定力（Rechtskraft）。²

在我國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均設有再審程序規定，以就發現真實而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與法安定性之間，取得平衡。茲就與本案有關之再審事由與期間列表如下，以利比較：

¹ 參照陳清秀，行政訴訟法，臺北：元照，2019 年修訂 9 版，頁 815。

² 有關德國行政法院法第 153 條翻譯，陳錫平譯，載於蕭文生等譯，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下），Rennert, in: Eyermann,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Kommenta, 15. Auflage, §153 Rn.1, 4. 臺北市：司法院，頁 2095-2097; Rennert, in: Eyermann,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15. Auflage 2019-beck-online, VwGO § 153 [Wiederaufnahme des Verfahrens] Rn.1, 7ff..



	行政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再 審 事 由	<p>第 273 條第 1 項有 14 款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 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3.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4.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5.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6.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7.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8. 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 	<p>第 496 條第 1 項有 13 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2. 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3.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4.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5.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6.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7.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 	<p>一、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事由</p> <p>(一) 第 420 條第 1 項有 6 款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2.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3.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4.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5.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

³ 有關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有 14 款，與民事訴訟法規定較為相近。其中第 14 款規定，係參照本院釋字第 213 號解釋，明定為再審事由。

⁴ 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 項第 6 款，係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所無，參考該款立法理由，可知其係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規定之立法例，可資參考。(參照 Singelstein, in: BeckOK stop mit RiStBV und MiStra, Graf, 38. Edition, Stand: 01.10.2020, stop §359 Rn. 20ff.; Schmidt, in: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8. Auflage 2019, StPO §359 Rn.17ff..)



<p>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p> <p>9.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p> <p>10.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p> <p>11.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12. 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p>	<p>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p> <p>8.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p> <p>9.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p> <p>10. 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p> <p>11.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p>	<p>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p> <p>6. 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p> <p>(二) 第 420 條第 2 項⁵</p> <p>(三) 第 421 條⁶</p> <p>二、為受判決人不利</p>
--	--	--

⁵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⁶ 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p>13. 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p> <p>14. 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p>	<p>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p> <p>12. 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p> <p>13. 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p>	<p>益之再審事由： 第 422 條⁷</p>
<p>再審期間</p>	<p>1. 30 日不變期間</p> <p>2. 依第 273 條第 2 項提起再審之訴者，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p> <p>3.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p>	<p>1. 30 日不變期間</p> <p>2. 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第 500 條參照）</p>	<p>1. 判決確定後發現有法定再審之原因者，原則上隨時得為聲請再審，並無時間之限制。即於刑罰執行完畢後，</p>

⁷ 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此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聲請再審（Wiederaufnahme zuungunsten Verurteilten），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之立法例，惟德例較嚴，新事證非屬不利益之再審原因。（參照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臺北市：三民書局，2017 年 8 月修訂 7 版 1 刷，頁 566；Meyer-Goßner/Schmitt, Strafprozessordnung mit GVG und Nebengesetzen, München: Beck, 2020, §362 Rn.3ff..）

	<p>年者，原則上不得提起。⁸（第 276 條參照）</p>		<p>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聲請再審。（第 423 條參照）⁹</p> <p>2. 依第 421 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 20 日內聲請再審。（第 424 條參照）</p> <p>3.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期間（分別為 30 年、20 年、10 年或 5 年）二分之一者，不得聲請再審。（第 425 條參照）</p>
--	---	--	--

以上比較三種訴訟法規定，可見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有關再審事由與期間規定雖有些許差異，但相似度較高。刑事訴訟法再審程序，因刑事案件之性質更為特殊，其與前兩者之差異性較大。

又德國行政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項明定確定判決所終結之程序，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進行再審程序。德國行政訴訟法第 153 條

⁸ 如具有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雖有關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已逾 5 年者，但例外情形仍得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參照）

⁹ 參照朱石炎，同前揭註 7 書，頁 567；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臺北市：作者發行，2019 年 9 月 9 版，頁 532-533。



結合民事訴訟法第 578 條第 1 項有關再審種類之立法例，將再審之訴區分為無效訴訟（Nichtigkeitsklage）與回復原狀訴訟（Restitutionsklage）兩類，進行再審程序。¹⁰在我國行政訴訟法之再審程序，並未加區分。此外，關於行政訴訟法再審編之立法設計，學說上有認為行政訴訟之再審與民事訴訟之再審，同屬對確定終局判決的非常救濟手段，德國行政法院法僅設一個條文（第 153 條參照），使行政訴訟之再審適用民事訴訟法之有關規定，簡單明瞭。我國行政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則全部自行規定，除一、二條外幾乎全與民訴法雷同，立法策略上有無必要，有商榷之餘地。¹¹雖有謂行政訴訟法之立法者有意將再審程序詳加規定，藉以利法律之解釋及適用。惟由前表相互比較，可知兩者之性質相似，且如本號解釋所論述者，兩者法理相同，既然法理具有同一性，無妨在行政訴訟法之立法技術上，可以適度簡化之。

二、再審最長期間如何計算之立法例比較

再審之訴之提起，為期待法院廢棄原確定判決，而代以新判決，但在真相發現之外，另須兼顧確定判決之法安定性，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事實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虛耗司法資源，因此就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加以限制。無論是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或刑事補償法第 22 條，均有「判決確定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相關規定。行政訴訟法明定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為 30 日，而如當事人縱使不知有再審之事由，除非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或第 12 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為免損及確定判決之安定性，原則上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

¹⁰ 參照 BeckOK VwGO, Posser/Wolff, 55. Edition, §153 Rn. 25ff.; Braun/HeiB,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ZPO, 6. Auflage 2020-beck-online, §578 Rn. 1ff.; Kuhlmann, in: Wysk, Verwaltungsgerichtsordnung, 3. Auflagen 2020-beck-online, §153 Rn.10ff..

¹¹ 參照吳庚、張文郁，行政爭訟法論，臺北市：作者發行，2016 年 9 月修訂 8 版 1 刷，頁 506-507。

如已逾 5 年者，則不許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參照)¹²就得提起再審期間而論，其屬於時效長短之定量問題，究竟幾年為妥當，係屬立法者之規範設計問題。但如其期間計算發生不公平之現象，而影響人民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之保障，則有受到憲法審查之可能性。換言之，因計入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期間，致逾越 5 年再審最長期間，而無從提起再審之訴者，有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謂大法官受理及作成解釋時間，實無計入當事人再審時效之理由，該等時間不予扣除，無論從正當法律程序或訴訟權保障角度觀之，較難通過憲法審查。就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有提出意見書直言應予個案諭知具體救濟方法¹³，亦可供參照。本院釋字第 725 號解釋未處理關於各訴訟再審最長期間計算之問題，於此如能透過本院解釋將此問題解決，自具有其必要及實益。

問題之所在，主要涉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如何計算之問題。就人民聲請憲法解釋而言，如借用民法消滅時效之時效障礙規定解釋，其究係類似民法時效中斷（民法第 129 條、第 137 條參照）而重新起算 5 年，抑係類似民法時效不完成（例如民法第 139 條所謂不可避免之事實¹⁴等），於時效期間將完成之際，權利人有不能或難於行使之事由，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經過一定期間（例如 1 個月或 6 個月），時效方完成，俾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得利用此不完成之期間，行使權利。抑或採時效進行之停止制度，因為某些特定事由存在而時效停止，不計入時效期間，而前後經過期間合併計算。惟我國民法並無時效進行停止（廣義之停止）制度之規定，而德國法於民法第 203 條至

¹² 參照黃啟禎，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註釋，載於翁岳生主編，許宗力、張登科副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臺北市：五南，2018 年 7 月 2 版 1 刷，頁 1 以下，770 以下，780。

¹³ 參照該號解釋湯大法官德宗所提之協同意見書；李劍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憲法訴訟的第一哩路，月旦裁判時報第 33 期，2015 年 3 月，頁 87-88。

¹⁴ 此與德國民法第 206 條規定，債權人於時效期滿前 6 個月，因不可抗力無法進行法律追訴之期間，時效不完成。由此可見，兩者尚有差異。



第 208 條分別規定廣義之停止（不完成）事由。因我國民法僅有時效期滿之不完成（狹義之停止）制度，未採前述時效進行停止制度，故時效進行中，不論任何事由，均不因而停止。從比較法觀之，日本民法第 158 條以下立法例¹⁵，係屬於時效期滿完成前之停止，即狹義之停止（即稱時效期滿不完成；Ablaufhemmung），僅在時效將完成前遇有一定障礙事由時，始予停止。德國民法有關時效障礙（Verjährungshindernisse），分有三種類型，即時效之重新開始（Neubeginn der Verjährung；舊法稱中斷（Unterbrechung）、時效停止（Hemmung）與時效不完成（Ablaufhemmung）。¹⁶其中德國民法所

¹⁵ 日本民法將時效之停止規定於第 158 條至第 161 條，第 158 條係針對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無法定代理人，自其成為有行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 6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第 159 條係針對無能力對管理其財產之父母或監護人之所有權利，自其成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後任法定代理人就職之時起 6 個月，時效不完成。第 159 條之 1 係針對夫妻一方對他方所有權利，自婚姻解消之時起 6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第 160 條係就繼承財產，自繼承人確定、管理人選任或破產宣告之時起 6 個月內，時效不完成。第 161 條與我國民法第 139 條可資對照，其係針對時效期滿前，因天災或其他不能避免事變，致不能中斷時效者，自其妨礙消滅時起 3 個月（新修正民法第 161 條將舊法規定 2 周內之短期間，延長為 3 個月），時效不完成。（參照四宮和夫，能見善久，民法總則，東京都：弘文堂，2018 年（平成 30 年）3 月 30 日 9 版 1 刷，頁 473-475。）以上可見，我國學說上雖認為民法時效不完成係仿日本立法例，但比較兩者之規定，例如在一定時間經過之設計，我國民法規定為 1 個月，而日本規定為 3 個月，我國有規定為 1 年，日本規定卻規定為 6 個月，兩者仍存差異。因此可見，就時效不完成之期間經過，仍宜預留立法自由形成之空間。

¹⁶ 德國民法第 210 條係針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無法定代理人者，6 個月內時效期滿不完成，時效期間短於 6 個月者，以其時效期間替代 6 個月之期間。德國民法第 211 條，係就遺產有關之請求權，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之破產程序開始時，或由代理人行使請求權時起，6 個月時效不完成。時效期間短於 6 個月，以其時效替代 6 個月之期間，此等德國民法規定，類似於前述狹義之停止。（參照 Jörg Neu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2.Aufl., München: Beck, 2020, §22 Rn.38ff.; Helmut Köhler, BGB Allgemeiner Teil, 41.Aufl., München: Beck, 2017, §18 Rn.23ff.; Brox . Walk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 41.Aufl., München:Vahlen, 2017,Rn.670ff..)

採時效進行停止之立法例，亦稱為廣義之停止（Hemmung），除普通意義之停止，尚包括前述我國民法所謂妨礙時效完成之事由而時效未完成，亦即時效進行中遇有一定障礙事由時，均得停止進行。¹⁷此障礙事由期間，時效進行停止，不算入時效期間之內（德國民法第 209 條參照）。

以上三種立法體例，係運用民法實體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計算，是否可運用於訴訟法上再審最長期間計算，固有進一步探討之意義。或許有認為此可參考除斥期間，或另尋訴訟法自行規範其計算方式，均不無道理。惟在此係因民法有關消滅時效規定較為細緻，並基於說理方便，茲借用民法消滅時效時期計算，以利了解。

基於聲請人之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保障與法安定性之衡平，對於聲請人再審之訴提起期間限制，立法者不宜採取時效中斷見解而再審期間重新起算，因 5 年最長期間之重新起算，往往導致權利陷於不安定之狀態，故以避免採取此種計算方式為宜。至於民法前述有關時效停止，因區分所謂廣義停止或狹義停止之期間，其仍有不同計算方式。有關提起再審期間多久之立法選擇，如在未過度干預再審之訴提起者之訴訟權（或程序基本權）之情形，應給予立法者較大自由形成之空間。

三、再審期間計算之定量及其立法上可能選擇之計算模式

茲就前述再審最長 5 年期間、30 日法定不變期間與得否提起再審之訴，加以綜合運用，其約略可有下列運用模式：

1. 時效經過時間扣除繫屬本院期間

> 5 年-----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 5 年-----尚有剩餘期間者，得提起再審之訴

2. 剩餘期間 > 30 日，如採時效進行之停止（即廣義之停止）：

時效經過時間與剩餘期間合併計算，例如聲請釋憲前，時效

¹⁷ 參照施啟揚，民法總則，臺北市：作者發行，民國 100 年 10 月 8 版 3 刷，頁 404-405；史尚寬，民法總論，民國 64 年 10 月臺北 2 版，頁 618 以下。

經過 2 年，扣除繫屬本院期間 1 年 6 個月，剩餘期間 3 年。

3. 剩餘期間 > 30 日，如時效經過時間與剩餘期間並不予合併計算，且剩餘期間逾 30 日，縮短為 30 日，例如時效經過 2 年，扣除繫屬本院期間 1 年 6 個月，雖剩餘期間 3 年，解釋公布後，得提起再審之期間，仍以 30 日計算。
4. 剩餘期間 < 30 日：例如時效期滿前停止（未完成）計算，等時效障礙消失後，給予 30 日內得提起再審之訴，亦即繫屬本院聲請案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得提起再審之訴。

本號解釋理由書稱「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如尚有剩餘期間者，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請再審之訴；其剩餘期間如逾 30 日，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係採前述廣義時效停止模式計算再審最長期間，但卻以 30 日法定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作為上限。如此將再審最長期間與法定不變期間相加混用，實有商榷之餘地。實務上，如剩餘期間短於 30 日情形，尤其是在特殊情形，設若剩餘期間僅餘 1 日，恐聲請人或關係人難有充分準備再審訴訟之時間，故宜給與 30 日一定期間內得聲請再審之期間。在此情形，於不損及法安定性者，倘若未選擇上述可能更有利於聲請人之計算模式，實有為德不卒之疑慮！

在立法論上，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將來行政訴訟法如欲參照本號解釋或配合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¹⁸之意旨，修正相關再審提起之期間計算規定時，固應遵循本號解釋意旨設計再審之訴提起之期間，惟如前所述，既要保障聲請人之權益，卻又要考量法安定性，宜參考前述民法廣義時效停止法理為計算原則，因特定事由之發生而暫停進行計算，於該事由消滅時，或合併計算其再審最長期間，於剩餘期間短於 30 日時，或訂一定期間（例如 30 日或其他適當

¹⁸ 即如「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相關訴訟法所定再審之最長期間」。

期間內)，方使其罹於時效消滅¹⁹，以期公允處理有關再審期間計算之問題。

四、本號解釋後之適用範圍及規範效力問題

再從本號解釋後之適用範圍及效力而論，其補充本院釋字第 209 號有關民事訴訟再審之解釋，因釋字第 209 號解釋經本案原因案件之第三次再審確裁以「基於法例之一體適用」為由而予引用，本號解釋認為有關 5 年再審最長期間部分，與系爭規定之限制類似，而法院對於再審期間遵守之審查，向多援用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基於同一法理，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亦應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209 號解釋應予補充。本號解釋以同一法理稱之，但既稱法理，實已不否認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具有相似性，故行政訴訟之再審，如前所述，在性質上許可時，準用民事訴訟之再審規定，則在立法技術上較為簡明。

本號解釋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除給予聲請人個案救濟外，並欲發生其通案性之規範效力，其適用範圍及於行政訴訟再審情形，固無爭議，但憲法訴訟法尚未施行之前，如全面放寬及於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之再審制度（例如本院釋字第 725 號及第 741 號等解釋）之期間計算，因其可能事涉更廣泛之訴訟關係人或第三人權益保護之法安定性問題，故有再更精準且詳細探討之必要。

¹⁹ 此須留意者，通常公法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原則，與民法上消滅時效係採拒絕履行之抗辯權發生，兩者有所不同。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黃瑞明大法官 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
詹森林大法官 加入

壹、協同意見部分

一、本號解釋之原因事實大要

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該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號解釋之聲請人莊水池即日新營造廠（下稱本號解釋聲請人）自 90 年 6 月至 93 年 11 月間與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訂立多項工程合約，總金額達新台幣 5 億多元。聲請人之兄莊良時於此期間擔任金門縣議會議員、議長，對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具有監督關係，因此聲請人被認為違反利衝法第 9 條之規定，遭依該法第 15 條之規定處工程金額 1 倍之罰鍰即新台幣 5 億多元。聲請人認為利衝法第 15 條科處交易金額 1 倍至 3 倍罰鍰之規定過苛而聲請釋憲，經司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釋字第 716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指出利衝法第 15 條科處交易金額 1 至 3 倍罰鍰之規定固已預留裁量範圍，但交易行為之金額通常遠高於交易所得利益，且重大工程之交易金額往往甚鉅，故以交易金額 1 至 3 倍所定之罰鍰規定顯然過苛，不符憲法之比例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釋字第 716 號解釋公布後，聲請人即依該號解釋對其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聲請再審以求獲得救濟。但因釋字第 716 號解釋宣告利衝法第 15 條「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而非宣告立即失效。以致聲請人持該號解釋聲請再審時遭逢波折與困難，即為本號解釋之背景。

二、大法官解釋對釋憲聲請人之獎勵：多號解釋逐步確立釋憲聲請人得就原因案件聲請再審

釋憲聲請人是否得以其聲請取得之大法官解釋作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曾有爭議。司法院於71年11月5日公布之釋字第177號解釋宣告「……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73年1月27日公布之釋字第185號解釋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確立了釋憲聲請人得以依其聲請而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作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值得注意的是這二號解釋賦予釋憲聲請人再審的機會，同時各自宣告一件法院的判例違憲而不適用，足見在大法官作出此二號解釋前，法院實務對於釋憲聲請人能否持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而聲請再審，係持否定見解，且選為判例，其理由應是認為大法官之解釋沒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且尊重確定判決之安定性¹。該二號解釋宣告判例違憲而賦予釋憲聲請人再審之機會，是為了獎勵釋憲聲請人對促進法制進步之貢獻。

此外司法院於73年8月3日公布之釋字第188號解釋宣告「……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進一步宣告釋憲聲請人得提起再審之理由包括大法官於機關間法令見解歧異而為統一解釋之情形。

87年修正行政訴訟法第273條增加第2項明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

¹ 關於再審之訴與確定判決安定性間具有相違之緊張關係，司法院於86年12月12日公布釋字第442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指出：「……訴訟法上之再審，乃屬非常程序，本質上係為救濟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制度，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亦因其為非常程序，要不免與確定判決安定性之要求相違。因之，對於確定判決應否設有再審此一程序，當不能一概而論，而應視各種權利之具體內涵暨訴訟案件本身之性質予以決定，此則屬於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疇……」



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依此，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所適用之法令依當事人之聲請而經大法官宣告為違憲者，釋憲聲請人得提起再審，已有法律之依據。至於對於民事、刑事法院之判決適用法令被宣告違憲者，釋憲聲請人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依據仍為前述釋字第 177、185 及 188 號解釋。至於聲請再審之期限，87 年增訂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3 項規定，釋憲聲請人依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而提起再審者，應於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 276 條第 1 項、第 3 項)。87 年同時增訂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 5 年者，不得提起。……」

至於大法官既然認定法令違憲，為何不宣告立即失效，反而是宣告違憲法令於一定期日後才失效，係考量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或混亂，並希望立法者審慎周延立法。然而大法官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即使訂定法令失效之過渡期，仍不影響法令被宣告違憲之本質。釋憲聲請人於大法官宣告法令定期失效後能否依該號解釋請求再審，即為本號解釋聲請人首先遇到的困難。

三、釋憲聲請人於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定期失效後提起再審所遭遇之問題及其解決

(一) 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緣由及意旨

前述釋字第 177、185、188 號解釋賦予釋憲聲請人請求再審之機會，但各該解釋並未包括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情形。

當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定期失效時，聲請人持該大法官解釋請求再審則出現問題，因為法律是「定期」失效，而聲請人請求再審時，該「定期」尚未屆至，亦即法令尚未失效，則釋憲聲請人能否據以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實務上即生疑問，司法院於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釋字第 592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指出「……大法官依人民聲請所為法令違憲審查之解釋，原則上應自解釋之公布當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經該解釋宣告與憲法意旨不符之法令，基於法治國家法安定性原

則，原則上自解釋生效日起失其效力。」但並未對大法官解釋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情形作出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依該判例，釋憲聲請人以大法官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而聲請再審者，即遭法院以無理由而駁回。本號解釋聲請人持釋字第 716 號解釋聲請再審即以此為理由而被駁回，是為第一次再審確判。

同樣獲得大法官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其他案件之釋憲聲請人對上述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提出挑戰：司法院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公布之釋字第 709 號解釋係由 2 件聲請案併案審理後作成，其中一件聲請案由新北市土城區某集合住宅住戶中之 52 人提出聲請；另一件聲請案則由王廣樹等人分別就其個案提起行政爭訟遭駁回確定併同聲請釋憲。經該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均違憲，應於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釋字第 709 號解釋聲請人中之王廣樹先生持該解釋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理由為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違憲，係宣告各該條文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應檢討改進，因此相關規定於解釋公布後一年內於法令修改前尚屬有效，依據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釋字第 709 號解釋無從對該號解釋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效力，故以再審主張無理由而駁回其再審。王先生不服乃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25 號解釋，宣示就大法官曾宣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釋憲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釋字第 725 號解釋解決了釋憲聲請人以大法官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請求再審



之時間問題。

(二) 釋字第 741 號解釋之緣由及意旨

前述釋字第 709 號解釋聲請人中之王廣樹先生因聲請再審受挫，進一步聲請釋憲而獲得釋字第 725 號解釋，王先生持釋字第 709 及 725 號解釋而請求再審，程序上即無問題。但再審之相關爭議尚未結束。前述釋字第 709 號解釋除了王廣樹先生外，尚有其他聲請人，其中有彭文淵等 7 人（均為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聲請人或其繼承人，但均未參加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持釋字第 709 及 725 號解釋請求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該聲請人並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原因案件當事人為由，而駁回確定。本號解釋聲請人同樣持釋字第 725 號解釋請求再審，也被以相同之理由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遭駁回確定，此即為本號解釋聲請人之第二次再審確裁。彭文淵等 7 人不服，乃向大法官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 725 號解釋。司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釋字第 741 號解釋，補充解釋釋字第 725 號解釋，宣告「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亦即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聲請人全部均得聲請再審，而不論其是否為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人）。釋字第 741 號解釋更進一步確認「725 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於解釋理由指出「系爭解釋（指 725 號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含本院釋字第 725 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亦即釋字第 725 號解釋公布前大法官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從而本號解釋之聲請人，亦即釋字第 716 號解釋宣告利衝法第 15 條違憲而定期失效之聲請人，均符合釋字第 741 號所定之條件，即得依釋字第 725 及 741 號解釋請求再審。至此有關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

時，該解釋之聲請人就原因案件請求再審之時間以及請求人範圍之問題似告一段落，但問題尚未全部結束，本號解釋聲請人依據釋字第741號解釋提出第三次再審請求遭遇再審期限之問題，即為本件釋憲聲請案之標的。

四、本號解釋之意義：提起再審最長期間限制(自裁判確定日起5年)之鬆綁

(一) 5年再審期限亦適用於以大法官解釋作為請求再審理由之情形

— 司法院於75年9月12日公布釋字第209號解釋之見解

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再審之訴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第500條第1、2項參照)，如此再審期限之規定，是否亦適用於釋憲聲請人以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為理由而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曾生疑問。司法院於75年9月12日公布釋字第209號解釋，補充解釋釋字第188號解釋而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5年者，依同條第3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188號解釋應予補充。」就得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限於裁判確定後5年，並未因當事人就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曾聲請大法官解釋且經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而有所延展，其理由為「俾兼顧法律秩序之安定性」。

釋字第209號解釋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最長期間之見解，為法院實務援用於行政訴訟事件，而認為行政訴訟法於第276條第4項所定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之規定，亦適用於同法第273條第2項以大法官解釋為再審理由者之情形。因此，本號解釋聲請人持釋字第725、741號解釋而請求再審即因逾越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而以再審之訴不合法，遭裁

定駁回，是為本號解釋聲請人之第三次再審確裁。

（二）5年再審期限未因釋憲聲請而停止計算實不合理

前述，釋憲聲請人以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而聲請再審時，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提起。該5年再審最長期間未因當事人曾聲請大法官解釋並經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而有任何延展或停止計算。按釋憲聲請人向大法官提出聲請之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時程受許多因素之影響。本號解釋理由指出：若將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亦已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仍不得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導致釋憲聲請人只能嘉惠後人，聲請人自己之原因案件反而不能獲得再審救濟，等於徒勞而無功。為了避免此情形發生，大法官盡力安排在釋憲聲請人的原因案件判決確定後5年再審最長期間屆至前作出釋憲決定²，或是直接諭知效果而免除聲請人再審之程序³。由實務運作可知，固定而無任何彈性之再審最長期間，對於以大法官解釋作為請求再審理由者，實為沒必要且不合理之時程負擔。本號解釋就此鬆綁，補充（實已變更）釋字第209號解釋之見解，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五、本號解釋所宣示通案規範與個案救濟間之聯結

（一）本號解釋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通案規範，宣示釋憲聲請人於提出釋憲聲請後，在本院繫屬期間不計入原因案件提出再審時之再審最長期間，此部分之宣示實係預計111年1月4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提前施行⁴。第二部分為對本號解釋釋憲聲請人諭知個

² 例如103年7月25日公布釋字第723號解釋，在收案後38天就作出違憲解釋。宣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療服務點數超過二年期限保險人就不予支付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

³ 如107年1月26日公布之釋字第760號解釋要求行政院與考試院應在6個月內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的不利差別待遇。又如106年12月15日公布之釋字第757號解釋直接賦予釋字第706號解釋之聲請人得依釋字第706號解釋之意旨，以執行法院出具之收據，作為聲請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⁴ 憲法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

案救濟，即本號解釋聲請人得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50號判決（即釋字第716號解釋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不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

（二）本號解釋聲請人聲請而由司法院公布釋字第716號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之判決確定日為99年5月6日，依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之規定，其5年再審最長期間應於104年5月6日屆滿。司法院於102年12月27日公布釋字第716號解釋，本號解釋聲請人其後3次聲請再審，迨至106年8月3日（裁判日）之第3次再審確裁駁回確定。本號解釋聲請人於108年6月21日聲請釋憲（釋憲聲請書日期）而作成本號解釋。在本號解釋聲請人3次聲請再審期間，另外釋憲案之聲請人依據大法官同樣宣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法令違憲，但定期失效之釋字第709號解釋而聲請再審，並在程序上遭遇困難者，接續二次向大法官聲請釋憲，經司法院於103年10月24日公布釋字第725號解釋，於105年11月11日公布釋字第741號解釋。然而本號解釋聲請人依據釋字第725及741號解釋第三次請求再審時，卻因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而無從獲得救濟。在這5年期限內，本號解釋聲請人並未在權利上睡覺，而是在再審程序上來回苦苦奔走。

本號解釋聲請人固非釋字第725及741號解釋之聲請人，但本號解釋之聲請人於獲得釋字第716號解釋後一再請求再審，均因程序理由被駁回期間；另案釋字第709號解釋之聲請人則接續聲請釋憲而由司法院公布釋字第725及741號解釋。二個程序進行時間有所重疊。本號解釋聲請人請求再審而屢遭程序駁回之理由，分別由釋字第725

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不適用第62條第1項前段關於宣告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之規定。（第2項）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第3項）第1項聲請案件，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



及 741 號解釋補正。本號解釋聲請人受惠於此二號解釋而得聲請再審。但最後因釋字第 209 號解釋及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而功虧一簣。因為釋字第 725 及 741 號解釋補正本號解釋聲請人再審請求被駁回之理由，且此二號解釋在本院之繫屬期間與本號解釋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期間重疊，故此二號解釋繫屬本院期間可視為廣義上本案聲請人之釋憲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期間，在此意義下，本號解釋之通案規範與個案救濟即有所聯結，此應即為本號解釋理由為個案救濟諭知時所稱「本件聲請案之特殊情形」。

六、法安定性與具體個案救濟間之平衡

本號解釋係為解決釋憲聲請人於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大法官宣告違憲（包括立即失效、定期失效等）後，依據該號解釋聲請再審所遭逢之困難所作出一系列解釋中之一號解釋，亦即由釋字第 177、185、188、725 及 741 號解釋到本號解釋，都是為了保障釋憲聲請人就其原因案件聲請再審以獲得個案實體救濟之機會，這個過程可以說是在維護確定終局判決之安定性與例外以再審推翻確定終局判決以獲得個案正義間之平衡。聲請人走過的路標誌著大法官釋憲在法治功能上的演變，也就是包括法規的抽象審查以及對當事人個案的實質救濟功能之與時俱進。即將在 111 年開始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加強了人民聲請釋憲之個案救濟之功能（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參照），本號解釋在該法施行前夕公布，也可以說是銜接了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後對釋憲聲請人透過聲請釋憲以尋求對於原因案件獲得再審機會，以追尋個案正義之功能上賦予更多之保障。

貳、不同意見部分

本號解釋作出通案規範（釋憲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以及對本號解釋聲請人之個案救濟（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0 日內得提起再審之訴，不受 5 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二者雖無直接關係，但可作廣義聯結，已於前述。然而本號解釋之通案規範未回溯適用於本號解釋公布前之案件，致在本

司法院釋字第八〇〇號解釋

號解釋公布前，因本院宣告法令違憲解釋之原因案件，如因未扣除聲請案繫屬本院期間致逾5年再審期間而被駁回者，即無從因本號解釋之公布而獲得再審機會，實為美中不足。釋字第741號解釋特別宣示該解釋對於「725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而回溯適用。本號解釋與釋字第741號解釋均係為排除釋憲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上障礙，自亦應為相同之宣示，始符合此二號解釋均係保障釋憲聲請人訴訟權之意旨，並避免有釋憲聲請人因本號解釋未回溯適用，而有再向本院聲請補充本號解釋之必要。

(相關聲請書及裁判請上憲法法庭網站連結「解釋及裁判」項下「解釋及不受理決議」之「解釋」閱覽，網址：<http://cons.judicial.gov.tw/index.aspx>)。